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内蒙古伊浩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伊浩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）的准格尔旗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准格尔旗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伊浩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7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伊浩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伊浩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7MA0MWXH698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2月01日	行业	安全保护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  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**测算结果**

贵企业属于 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**小型企业**

12 从业人员 (人)    ¥ 361.10 资产总额 (万元)

**特别申明**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, 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  
 MIIC 已经为 7332245 家企业  
 提供测试服务

返回 | 保存测试结果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 
 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